

4

# 濮阳市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室关于公布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东北庄杂技文化管理中心、特色商业区发展服务中心：

按照国家、省、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大简政便民力度，让人民群众和各类企业办事创业更简捷、更顺畅、更方便，区司法局结合我区实际，今年再次组织有关部门对证明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形成了现在的5项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面向社会予以公开，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未列入本级公开的保留证明事项清单以外的证明事项，区政府各部门及其管理的企事业单位不得要求人民群众和各类企业提供。

二、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对相关证明事项的调整和实际情况的变化等进行动态管理。

三、区政府各部门要做好政策衔接，要对照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及时修改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书

面告知承诺、网络核验、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相互核查等服务方式，保证各项工作平稳过渡，避免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

清单公布后，区司法局要加强监督检查，切实做到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外再无其他证明事项，确保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濮阳市华龙区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 濮阳市华龙区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保留的证明清单

序号	单位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1	民政局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军队团级以上 政治部门	婚姻登记
2	司法局	经济困难的证明	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 第十七条 公民申请代理、 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 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二) 经济困难的证明；	申请人所在居 (村)民委员 会或所在单位 出具	是否符合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条件
3	住建局	建设资金证明	《建筑法》第八条 申请领 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 下列条件：(七)建设资 金已经落实；住建部第 18	银行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证

序号	单位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p>号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八）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者能够表明其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其他材料，以及</p>		



序号	单位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		
4	派出所	居住证明	公安部第124号令《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六十四条；公安部第139号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居委会	暂住人口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和办理驾驶证业务
5	区教体局	体格检查证明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五条规定：“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	医院	教师资格认定

序号	单位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p>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p>		



# 华龙政办〔2017〕46号关于公布清理规范各类证明“四张清单”的通知

时间：2017-11-10 来源：濮阳华龙区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东北庄杂技文化管理中心、特色商业区发展服务中心：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各类证明“四张清单”的通知》（濮政办〔2017〕87号）文件精神，我区认真开展清理规范各类证明工作，经单位自查、集中审查和法制审核，形成了《濮阳市华龙区政府无证明事项的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清单》（附件1）、《濮阳市华龙区政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取消的证明清单》（附件2）、《濮阳市华龙区政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保留的证明清单》（附件3），《濮阳市华龙区政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不再要求基层组织出具的证明清单》（附件4）（以下简称“四张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行证明清单管理制度

清理规范各类证明“四张清单”是今后规范我区各类证明管理的基础，区政府各部门和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凡未纳入保留清单的证明事项，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和群众在办事、创业过程中提供，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已经取消的证明事

项，不得再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不得变相设置门槛或者以其他形式要求提供证明，切实维护证明清单的严肃性。

## 二、建立证明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在区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领导下，建立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的证明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因法律法规调整需要增设、调整的，或根据工作实际确有必要增加的，要按照程序报区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由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经批准后公布。未经批准，任何部门一律不得擅自增设和调整要求基层和其他部门开具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

## 三、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

各级各部门要将减证便民行动贯穿于“放管服”改革的始终，要进一步转变作风优化服务，对各类证明持续清理和规范，真心实意为群众服务、为基层服务。要进一步强化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积极主动提供便利。要进一步加快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整合，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区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落实证明清单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及时倾听群众意见和呼声，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及时纠正，不定期对证明清单进行修订和完善。区委区政府督查局要加大督查力度，定期对清理规范各类证明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对擅自增加证明事项、在清单外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的部门和单位，要加大问责力度。

附件：1.濮阳市华龙区政府无证明事项的部门和直属事业



单位清单

2. 濮阳市华龙区政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取消的证

明清单

3. 濮阳市华龙区政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保留的证明清单

4. 濮阳市华龙区政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不再要求基层出具的证明

清单

2017年10月25日

附件 1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无证明事项的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清单

1. 政府办（宗教委、法制办）
2. 工信委
3. 发改委（统计局）
4. 科技局
5. 财政局（金融办）
6. 国土局
7. 住建局
8. 食药局（食安办）
9. 环保局
10. 交通局
11. 水利局

12. 审计局
13. 农机局
14. 供销社
15. 机关事务管理局

附件 4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不再要求基层出具的证明清单

1. 计生关系证明
2. 夫妻关系证明
3. 长期不在家居住的证明
4. 终止妊娠证明
5. 无违法犯罪证明
6. 无业证明
7. 待业证明
8. 经济困难证明（司法局除外）
9. 低收入证明
10. 亲属关系证明
11. 居住证明
12. 租房证明
13. 失业证明
14. 下岗证明
15. 房产所有权证明



- 16.收入证明
- 17.婚姻关系证明
- 18.单据丢失证明
- 19.意外伤害证明
- 20.助学贷款资格审核
- 21.不扰民证明
- 22.死亡证明（民政局除外）
- 23.单身证明
- 24.继承关系证明
- 25.单独供养关系证明
- 26.无房证明
- 27.独生子女证明
- 28.零就业家庭证明
- 29.曾用名证明
- 30.异地就医证明